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8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董事会秘书亲自送达、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4 人,其余 5 人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0)。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1)。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8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工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 1,000 万欧元在意大利阿利科雷市建立瓦楞纸板生产线及后续设备销售及研发的新公司,新公司拟命名京山轻机欧洲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2)。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议案》,公司持有深圳慧大成股份的比例增至 51%,该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深圳慧大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已超过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3)。

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9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御城街 188 号
- 法定代表人:祖国良
-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伏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自动生产线硬件及软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以及相关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之耗材和辅料;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7,610,197.20	739,156,153.36	
负债总额	400,332,155.66	512,711,503.53	
净资产	137,278,041.54	226,444,649.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403,871,191.45	476,627,712.52	
利润总额	95,541,632.14	101,370,576.39	
净利润	82,163,560.74	88,166,608.29	

截至目前为止,苏州晟成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本次担保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9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投资基本情况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拟出资 1,000 万欧元设立京山轻机欧洲有限公司(拟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主要利用欧洲成熟的研发体系和供应链,为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在欧洲开展提供平台。
2. 公司决策情况
-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新设公司情况介绍
- 公司名称:京山轻机欧洲有限公司(以下以拟名,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1,000 万欧元,京山轻机全部以现金出资

法定代表人:周世荣

住所:意大利阿利科雷市(拟注册地,具体地址以最终办公地址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京山轻机全资持股 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瓦楞包装材料研发、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具体经营范围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核准后确定)

三、新设公司的行业情况、项目团队和运作情况:

通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目前在印度、俄罗斯、土耳其等国家打造了较为成熟的营销和服务体系,新公司将充分利用欧洲最先进的研发优势,成熟的供应链体系,缩小与欧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距,提供更贴近本地客户的解决方案,加快国际化步伐,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公司拟在意大利阿利科雷市建立瓦楞纸板生产线及后续设备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房屋总面积 1200 平方,办公区域面积 350 平方米。研发中心将引进欧洲相关技术人员作为研发中心的基础,研发团队人员配置为 60 人左右。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9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8 年 2 月 25 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大成”或“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罗月雄、王建平和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对深圳慧大成增资 5,000 万元,占本次投资深圳慧大成后 7.41%的股权,同时以 9,672.75 万元受让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慧大成 14.33%的股权。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慧大成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E0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收益法评估后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深圳慧大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336.47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价值,以深圳慧大成和其他股东罗月雄、王建平和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深圳慧大成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12.5 倍 PE 确定税前估值 6.25 亿元。
- 公司原持有深圳慧大成 31.6%的股权(公司增资后稀释为 29.26%),本次增资和受让股权完成后合计持有深圳慧大成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根据深圳慧大成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经过详细评估,同时也与其他股东签订了补偿条款,能够确保公司投资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2.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公司筹措资金,支付了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同时,深圳慧大成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了营业执照等事项的变更,修改了深圳慧大成的章程,改组深圳慧大成董事会,公司实质控制深圳慧大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其前一时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深圳慧大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 12,652.3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5,322.45 万元的 82.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罗月雄,现任深圳慧大成董事长,持有深圳慧大成 20.5648%的股权。
2. 王建平,现任深圳慧大成总经理,持有深圳慧大成 12.2740%的股权。
3. 深圳市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合伙人:王建平
- 普通合伙人:罗月雄; 有限合伙人:王建平
-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8 区创业二路
- 注册资金:260 万元
-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持有深圳慧大成 35.5612%的股权。
-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 法定代表人:罗月雄
- 注册资本:789.55 万元
-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03888M
-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三道 9 号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 B 座 101 号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经营范围:工业智能化测量仪器、机器人视觉系统、系统集成产品、无人机电控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及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节能环保设备;伺服控制(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除公司在增资前持有深圳慧大成 31.6%的股权外,深圳慧大成及协议签署方罗月雄、王建平和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公司对目标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5,000 万元向深圳慧大成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 7.41%的股权,同时以 9,672.75 万元受让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慧大成 14.33%的股权,加上原持有 31.60%的股权(本次公司增资后稀释为 29.26%),增资完成后共持有深圳慧大成 51%的股权。
- 深圳慧大成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资的同

时,也同意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14.3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对目标公司增资和受让股权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变更前(%)	变更后(%)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	51.00
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612	18.60
罗月雄	20.5648	19.60
王建平	12.2740	11.36

3. 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 公司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慧大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E0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摘要报告如下:
- (1) 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除委托人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2)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 评估目的: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4)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 (5)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6)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 (7)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8)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 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87.0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2,453.1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33.9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336.47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仟叁佰叁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增值额 53,802.57 万元,增值率为 564.33%。
4. 目标公司审计情况和近期财务指标:
-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1,980,350.29	128,952,505.12	179,202,530.34
负债总额	24,034,572.13	30,066,053.61	18,830,113.71
净资产	97,945,778.16	98,886,451.51	160,372,416.63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4 月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1,694,848.35	9,417,742.78	33,963,618.06
利润总额	29,698,459.54	1,232,844.80	14,186,682.18
净利润	25,012,646.84	940,673.32	12,426,638.47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甲: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
- 乙方 1:罗月雄
- 乙方 2: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乙方 3:王建平
- 2.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目标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取得目标公司 7.41%的股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取得目标股权。
- 2.2 乙方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双方约定按承诺净利润 5,000 万元、12.5 倍 PE,即税前 6.25 亿元给予估值。
- 2.3 甲方将向目标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价款(以下简称“增资款”),其中 58.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并取得目标公司 7.41%的股权,其余 4,941.50 万元投资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 2.4 增资完成后,甲方方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9,672.75 万元,收购乙方 2 持有目标公司 14.33%的股权。
- 2.5 各方约定,2018 年年度 4 月底之前,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第三条 业绩承诺、估值调整与补偿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2 双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0 至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之间,则乙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日内向甲方给予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5,0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21.54%×12.5。

3.3 双方共同确定:如下一步再进行对外融资,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 6.75 亿元。同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选择权。

3.4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证目标公司达成盈利承诺,作为盈利补偿的保证,乙方承诺将股权转让款中的部分资金由乙方以乙方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购买目标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并锁定 1 年,现金金额为不少于 3,000 万元,锁定期限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 90 天内(如遇到甲方股票停牌则顺延),锁定期限以上述股票购买全部完成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付款安排

4.1 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甲方将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4.2 在目标公司收到首期增资款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向有权的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股东股权变更的登记事项。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5.1.1 乙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为投资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5.1.2 乙方在本协议的签订日,合法拥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及股东资格;

5.1.3 目标股权未设置任何限制。

5.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本协议生效日,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5.2.1 甲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为投资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5.2.2 甲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第六条 费用

6.1 甲方将承担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增资款的所有银行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2 与目标股权有关的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甲方未在本协议 4.1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金额为逾期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2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其中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

7.3 如甲方违约办理股东股权变更或甲方未能取得目标公司相应的股权,则按甲方出资金额由目标公司退还给甲方,乙方 2 退还股权转让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八条 效力

8.1 本协议将由双方签字(盖章)完毕并经甲方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生效日”)。

第九条 适用法律

9.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本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9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于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 1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和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3,265,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最高成交价为 8.8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4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7,101,368.77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